

# 2024 年寒假怀柔区教委部分学校师生赴香港姊妹校 交流及研学活动合同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恒美时代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就 2024 年寒假怀柔区教委部分学校师生赴香港姊妹校交流及研学活动，本着育人为先、品牌优先、长期合作、双向交流以及平等互利、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赴香港姊妹校交流计划，向乙方提供市区政府外事部门批文、相关证明和情况说明等材料，用于乙方办理赴香港团组各项前期手续。
2.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进程表，乙方严格按照协商确定的时间进程表进行安排，甲方组织团组师生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审批确定的流程参加交流活动。
3.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文件为依据，支付 2024 年寒假怀柔区教委部分学校师生赴香港姊妹校交流及研学活动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向甲方介绍赴香港姊妹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的详细情况，并且负责协调、对接所有校际交流项目的安排工作。
2. 乙方负责做好甲方师生赴香港姊妹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中所需资料的收取、审核等事宜。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推荐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单位，并协助购买政府采购机

票。

4.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师生赴香港姊妹校开展交流活动项目的行前安全、入境注意事项、礼仪宣讲等培训活动。
5. 乙方负责甲方师生接送机时的接送车辆租赁及交流活动期间的乘车安全。
6. 交流期间，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流程安排交流项目，不得随意改动行程内容。
7. 根据学生年龄特点，乙方负责为甲方赴香港姊妹校交流团组师生提供食宿等方面更全面的安全保障。
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2024 年寒假怀柔区教委部分学校师生赴香港姊妹校交流及研学活动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确保相关符合标准，不违规、不超标。

### 三、费用支付

(一) 费用明细：10330 元/人。

国际旅费：人民币 2942 元/人

住宿费：港币 865 元/人.天×4 天×汇率 0.92=人民币 3183.2 元/人

伙食费：港币 475 元/人.天×5 天×汇率 0.92=人民币 2185 元/人

公杂费：港币 300 元/人.天×5 天×汇率 0.92=人民币 1380 元/人

其他费用：人民币 128 元/人.天×5 天=人民币 640 元/人

(二)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标准，按照实际赴港交流师生人数，向乙方支付教师出访费用及甲方资助学生部分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恒美时代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19 8188 5510 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

#### 四、特别约定

如 2024 年寒假期间赴香港姊妹校交流计划未能获取市区政府外事部门审批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向后推延，但推延时间不超过一年。推延期间双方仍无法继续履行的，期满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六、生效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签字盖章：

符与芳

日期：2024年1月4日

乙方：北京恒美时代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刘子静

日期：2024年1月4日

